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39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聰榮(已歿)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陳聰榮（年籍均詳卷，起訴前已歿，原告起訴狀姓名欄位被告姓名兼以造字及＋表現，查合併為聰字）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111年2月2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2年6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